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5419063

10位ISBN编号：7505419064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社：朝华出版社

作者：桩桩

页数：4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内容概要

春郊试马，箭如星，神采飞扬。回眸处，燕王心动，景隆痴狂。月夜赠兰情窦开，策马草原轻叹息。圣旨下，入主燕王府，空惆怅。风云变，太子薨；帝王逼，难退让。慨然而靖难，厮杀战场。笑挥长剑指天下，漫舞银枪并八荒。宫墙外，乃心之所向，任翱翔。歌一曲豪迈激昂的《满江红》，吟一首柔情缱绻的《蝶恋花》。
大明永乐帝唯一的皇后传奇。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作者简介

桩桩，随意自然女子。如果用四季来形容，惬意生活如春暖江岸；执著吃喝玩乐似狂热一夏；兴起繁多像秋色斑斓；懒散温柔如冬阳浅浅。写文只是在说故事，呵护着心里的花园，呵护着希望与梦想，文亦如此。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书籍目录

上部第一章 马踏春泥神飞扬第二章 街头结仇初惆怅第三章 意外相救心初动第四章 绣楼相会兰飘香第五章 斗酒试探烟雨楼第六章 还兰断情梦难成第七章 花魁相争秦淮夜第八章 邂逅相遇变故生第九章 难解兰意孤鸿影第十章 燕王相约凤阳行第十一章 斗智斗勇小儿女第十二章 护卫南巡善天下第十三章 青松傲立燕十七第十四章 山中设伏巧施计第十五章 险象环生避密林第十六章 青山欲诉温柔意第十七章 黯然别离残月行第十八章 煮茶释情恨意起第十九章 似是而非燕王情第二十章 避难王府兴萧然第二十一章 金殿求娶兄弟争第二十二章 白衣赠马藏心机第二十三章 韬光养晦入宫去第二十四章 彼此空有相怜意第二十五章 牵马草原泪满襟 下部第二十六章 奉旨出嫁茫茫然第二十七章 眉梢情动初相许第二十八章 幽兰之约伤心绝第二十九章 凤阳治军终难弃第三十章 坦诚相待新相知第三十一章 凤目泣血两相离第三十二章 于心不忍解佛意第三十三章 宫闱秘事可怜人第三十四章 就藩北平任展翅第三十五章 卷帷望月空长叹第三十六章 齐心协力笑扬眉第三十七章 皇后初丧潜悲辛第三十八章 北风雨雪恨难平第三十九章 燕王初胜立军威第四十章 风云突变太子薨第四十一章 新皇登基暗相逼第四十二章 慨然靖难奋起兵第四十三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第四十四章 战罢沙场天地寒第四十五章 三军泪下风萧萧第四十六章 冒险闯宫情深重第四十七章 他日重逢疑梦中第四十八章 相思难断发如雪

章节摘录

第一章马踏春泥神飞扬只见锦曦如天人一般站立马上，马劲跑急冲带起马鬃飞扬，锦曦稳稳地站在马鞍上，顾盼神飞。阳光在她的身后浅浅地围了一层光晕，如玉雕的容颜带着难以形容的明丽。三人不觉瞧得痴了。“锦曦！锦曦！”伴随着阵阵喊声，叮叮咚咚的脚步声由远及近。“小姐，肯定又是表少爷！”珍贝嘟着嘴忍不住抱怨。锦曦斜倚在贵妃长椅上，纤细的手懒懒地抱着一卷书翻看，对待女珍贝的话恍若未闻。春风从窗外吹进来，十字楔合梅兰竹菊的花木雕窗，古韵十足，吹得蓝色的百褶绢纱罗裙漾动着，似一泓湖水轻柔地漾起了水纹。一袭墨黑的长发顺着腰背倾泻下来，几缕发丝在她身侧俏皮地飘动，映着一层淡淡的阳光，整个人笼罩在温暖的浅黄色光泽中，像极了唐代周昉的仕女图：兰麝细香闻喘息，绮罗纤缕见肌肤。珍贝侍立在她身侧不禁叹了口气，这般温柔娴静的小姐，怎么惹上莽牛似的表少爷呢？三天两头不厌其烦地来打扰，每次都强拉着小姐出府。有哪一次小姐回来不是嚷着腰酸背疼的？珍贝对这位表少爷越发地不满。她正暗自埋怨着，厢房的门已经被大力地推开了，一个十五岁左右浓眉大眼的少年喘着气大步走了进来，“锦曦！走！晚了就来不及了！”说话间手已压在锦曦正在看的书上。锦曦这才微侧过头，瞟了少年一眼，然后目光一转，落在他的手上。她什么话都没说，只这么一瞥，就散发出淡淡的威仪。少年讷讷地拿开手，语气里带着恳求，“好锦曦，好表妹……”“珍贝，给表少爷沏碗茶来。”清柔的声音从锦曦口中吐出，不紧不慢，又带着不容置疑的命令语气。珍贝这才有时间对少年施礼，“给靖江王请安，表少爷请稍息片刻。”少年不耐烦地挥挥手，道：“免了，快去！”锦曦用眼角余光瞅着珍贝出了房门，直到她走下绣楼的足音消失后，她突然跳了起来，捉住少年的耳朵，使劲一拧，骂道：“死铁柱！不守约定！让爹妈知道了怎么办！”此时的锦曦似换了个人，浑身充满了活力，明眸光华流转，薄怒含嗔，俏皮灵动。少年委屈地揉揉耳朵，眼睛里露出一股子企盼之意，“锦曦，只有你能帮我报仇！我这不是着急嘛！”锦曦的嘴一翘，亮若晶石的双眸里多了分嘲讽，头微微偏着，吐出一句：“谁敢欺负我大明王朝的靖江王？你去找皇后娘娘告状去啊，娘娘可是最疼你。”第一章马踏春泥神飞扬少年涨红了脸，他正是当朝洪武皇帝朱元璋的亲侄孙朱守谦，开朝第一批十个受封的亲王之一，而且还是唯一的一个非皇帝嫡子，光这重身份就可知朱守谦在皇上心中的地位。他自小在皇帝、皇后身边长大，南京城人人知晓有这么一位仗着圣眷深厚、向来飞扬跋扈的靖江王，无事不敢招惹，有事更避他三分，他几时受过这等奚落？被锦曦不阴不阳地损了两句，朱守谦当场涨红了脸，就想发火。瞧着锦曦明丽不可方物，娇俏斜睨着他的模样，不禁又软了下来，“好表妹，这怎么好意思去告状嘛，这白白让人家瞧不起！”“谁敢瞧不起你？怪了。”锦曦闲闲地道，慢慢地躺回贵妃椅上，重新拾起了书本，细细地读着，就当屋里没朱守谦这个人似的。见锦曦不为所动，朱守谦一时之间竟急得在屋子里转悠了几圈，这才红着脸，吞吞吐吐地说了实情：“月初与太子殿下、二皇叔、朱棣还有那个可恶的李景隆赛马比箭，商定谁落败要请他们去得月楼吃饭……”“嗤！”一声讥笑从锦曦嘴里溢出，“一顿饭而已，你又不是请不起！”“要只是一顿饭，我着什么急？不就是咽不下那口气嘛！”朱守谦气恼地道，“太子殿下和二皇叔我就不说了，朱棣永远都是昂着头，斜着那双眼睛，一副瞧不起人的样子，他是长辈也不说了。偏偏那个李景隆，他爹曹国公李文忠会打仗，可他不过是个浮浪公子，也敢瞧不起我！”“你连李景隆也赢不了？”锦曦听出了朱守谦的火气，摇了摇头，一副恨铁不成钢的表情。“我……”朱守谦语塞，听锦曦这么一问，不由得气急败坏，“锦曦，我今天约了他们再比过，这次我非得赢不可！”“好啊，去吧！赢了回头我绣个香囊给你。”朱守谦眼睛一亮，讷讷地说：“我，我想让你去帮我！”“我去？我又不是你，我赢了，你有什么光彩？”朱守谦见锦曦的语气有所松动，忙鞠躬作揖，讨好地说：“锦曦，你有所不知，你好歹也算是我的家人，你赢就等于我赢！李景隆不过比我多中了一箭而已，你帮我好不好？”朱守谦嘿嘿笑了，“只要你肯出手，他们都不是你的对手！”“你就这么有信心？”锦曦的语气仍然淡淡的，她才十四岁，多少带着小孩心性，听朱守谦这般推崇，心中几分喜悦难免流露出来。朱守谦大大咧咧惯了，但偶尔也粗中有细，看到锦曦的变化，忙嘻笑着对锦曦道：“你穿男装看上去就是个不懂世事的小公子，他们不知你的底细，朱棣和李景隆的戒心不强，肯定会全力防范我，你就趁机赢了呗。”锦曦嗔他一眼，“叫他四皇叔！再不济也要叫声燕王殿下！给人听见告到皇上那儿去，治你个大不敬之罪！”“朱棣不过只比我大一岁……”朱守谦嘟囔着，抬头看到锦曦的秀眉微蹙，眼神逼视过来，硬生生地把后面不敬的话吞回了肚里。他谁都不怕，偏偏害怕比他小一岁的表妹锦曦。别看今年才十四的锦曦，个头比他矮上半头，可朱守谦在她这儿却吃够了亏。朱守谦的母亲与锦曦的母亲是同胞姐妹，是洪武皇帝打天下时淮西旧将谢再兴之女。皇上把姐姐赐婚给了太祖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皇帝的亲侄朱文正，妹妹则嫁给了麾下猛将徐达。朱文正夫妇俩过世之后，朱守谦就被太祖皇帝与皇后接到了身边抚养。父母双亡的他打小就把姨母家当成了自己家。他清楚地记得去年春节，徐府上上下下喜气洋洋，说是从小被送到栖霞山的大小姐徐锦曦回府了。他对这个闻名却未见面的表妹好奇之极，等不及吃饭就闯到了内院。白雪中，他看到一抹纤细的身影站在梅树下赏梅，看衣着打扮便料定这个陌生少女便是徐家大小姐锦曦。朱守谦当时就坏坏地笑了，放轻了脚步，想去吓吓她。还没等走近，一缕暗香飘来，徐锦曦已转过了身子。他只觉得脑中嗡的一声变成了一片空白。一张皓丽无双的脸上嵌着黑白分明的眼眸，秀眉微扬，不解地看着他。朱守谦情不自禁喊了一声：“娘！”徐锦曦微微错愕，已然明白，嘴边漾开了一抹笑容，神色温柔之极，“是守谦哥哥吧？”他这才回过神，徐锦曦长得酷似她母亲，自然也像他的娘亲。朱守谦的父母过世得早，他才四岁就被朱元璋收留。他只有一幅母亲幼时的自画像，是在出阁前画的，年纪同锦曦一般大小。画像看得多了，故朱守谦一见锦曦，几乎以为是母亲从画上走了下来。听到锦曦唤他守谦哥哥，他方才明白过来，便有些下不来台，脸跟着转红的同时，想用倨傲来掩饰失口的难堪，于是把刚从徐府丫头口中听来的消息，脱口而出，“你神气什么！你一出生算命的就说你不长命，在家与长兄犯冲，这才送你去栖霞山修身养性，要不是过春节，才不会接你回来！”话才说完，只觉得天旋地转，一个趔趄已脸朝下地趴在了雪地里，塞了满嘴冰雪，又冷又痛，背上还踏着一只脚压得他翻不了身，只听头顶传来一个清亮的声音，懒懒地道：“草包！”皇上皇后怜他自幼失去双亲，倍加宠爱，朱守谦若论圣眷远胜现任的几个正牌亲王，何时受过这等奚落？当下听了锦曦这句话，死命地挣扎起来。然而踏在背上的那只脚如有千斤重，任他怎么挣扎也无济于事。脸被压着，嘴里塞满冰雪也喊不出声，他不过才十四岁，脸憋得通红，霎时委屈得急出了泪。这时徐锦曦才放开脚，拍了拍手蹲下来看他，“守谦哥哥不要生气嘛，锦曦想回家得很呢，你这样说，锦曦好伤心。”他气愤地转头看去，锦曦的眸中盛满委屈与凄楚。朱守谦愣了片刻，满腔悲愤与怒火烟消云散，再也发作不得。想想锦曦离家十年，才见面自己就出口伤她的心，心中实在有些不忍了，忙讷讷地道歉，“对不起……”锦曦灿烂一笑，一抹狡猾的神色从眼中飞快掠过，小脸已如带着露珠的花儿般怒放起来。朱守谦立马觉得春暖花开，顾不得一身的狼狈跳将起来，“锦曦，你好漂亮！我去和姨母说，别再让你走了！”“谢谢守谦哥哥，不过，可不可以不要告诉别人锦曦会打架？娘会不高兴的，大哥也会讨厌锦曦！”锦曦放软了声音，半点儿不像方才把比自己高一头的朱守谦摔翻在地，还用脚踩他背的刁蛮样，此时只是带着恳求的目光巴巴地望着朱守谦。朱守谦脑中又是一热，保护欲油然而生，早忘了刚才的羞辱和尴尬。当时朱守谦十四岁，徐锦曦才十三岁。从那之后，朱守谦就缠上了徐锦曦。两个十三四岁的孩子在徐府诸人眼中只不过是两小无猜的玩伴而已，众人根本不知道在山上住了十年的徐锦曦身怀武功，而向来因为仗着皇帝皇后宠爱而骄横霸道的靖江王——朱守谦已被锦曦制得服服帖帖。连锦曦的贴身侍女珍贝也认定是朱守谦强拉着小姐出去玩，丝毫没有怀疑是锦曦逼着朱守谦掩护她逛遍了整座南京城。“表少爷请用茶！”这时珍贝端着茶盘推门而入。“珍贝，表少爷请我出府去吃八珍鸡，他不要你跟你去，守谦哥哥说他会保护我的。”锦曦面不改色地撒着谎。珍贝一听，急了，道：“可是夫人和大公子说，小姐去哪儿，珍贝一定要同行的！”锦曦望向朱守谦，柔弱的样子让他好生心疼。他一下跳了起来，“我带表妹去吃个饭也这么啰唆！哪次回来不是好好的！”当下也不管珍贝，拉了锦曦的手就往外走。珍贝知道这位靖江王向来说一不二，夫人也要让他三分，心里又气又急，恨不得马上禀了夫人与大少爷。一直以来，朱守谦听了锦曦的吩咐，私下里对珍贝软硬兼施，又是恐吓，又是买小礼物，早把她收买了。此时珍贝只能叹口气，朝两个远去的背影喊了声：“王爷，小姐身体弱，你多顾着她！”听到珍贝的喊声，锦曦回头，装作可怜兮兮地笑了笑，一副被逼无奈的模样。朱守谦瞧见，心里哀叹，徐锦曦你可真会装！当下便想给她一个好看，手上略一使劲，不料一阵奇痛传来，他连忙松开手，跳着脚，边甩边呼痛：“徐锦曦！”锦曦似笑非笑地看着他，站在春风里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铁柱，你不想报仇了？”朱守谦马上回魂，“刚才是我情不自禁，着急了……”锦曦也不拆穿他，抿了嘴，笑道：“马车在哪儿？”在徐府的侧门停了辆马车，锦曦扶着朱守谦的手，轻轻地上了马车。朱守谦跳上马，对亲卫喝道：“快，去城郊！”出了城门，已有亲卫牵着两匹马候着。“锦曦，好了没？”朱守谦急急地朝马车里张望着。车帘轻轻一挑，男装打扮的锦曦走了出来，她翻身上马，亲昵地拍了拍马头，大声喊道：“铁柱，走！给你报仇去！”这时的锦曦与在闺房里文静地看书的女子判若两人。她换了身宝蓝色窄袖长袍，玉带勒腰，头发用玉环束起，戴着顶纱帽，脚踏粉底皂靴，英姿飒爽，毫无半点女儿羞态。朱守谦兴奋地拍马追上，“锦曦，你这一打扮，南京城没哪家公子比你俊！”“铁柱，哦，表哥，记着，我是你表弟，谢非兰！”锦曦用了母姓，她这一年里逼着朱守谦带她出去玩，一直用这个名字，朱守谦甚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是识趣，马车里早就备好了更换的男装。有次朱守谦奇怪地问她：“明明姨母知道我带你出去，为何还要换装？”锦曦悠悠然地说：“如果遇上找茬儿打架的，你又打不过，难道要魏国公府的小姐出面打？传了出去，父亲的脸面往哪儿搁？”朱守谦想想，觉得锦曦说的有道理，浑然不知自从与锦曦在一起，她哪次说的自己没觉得有道理？一行人风驰电掣地来到城郊。暮春四月，城郊芳草依依青碧连天，绿意直染到了天尽头，养眼至极。阳光也不甚浓烈，带着适宜的温暖洒将下来，懒洋洋的感觉油然而生。深深呼吸了一口混着泥土青草香的空气，锦曦呵呵地笑了，“成日在府里装乖，闷都闷死了，铁柱，多谢你啦！”朱守谦远远地已瞧到大树旁搭起了凉棚，侍卫簇拥着那几位或站或坐，不由得恨恨地说：“赢了李景隆，让那龟孙子请客，这回不去得月楼了，要去玉棠春！”“玉棠春？新开的酒楼？”锦曦一年来游遍南京城，但凡知名的酒楼无不去尝了个鲜，可偏偏没有听说过这个酒楼。“咳咳！”朱守谦知道说漏了嘴，强咳两声掩饰，转开了话题，“表，表弟，你帮我赢了，回头，我送你一把好剑！”锦曦不屑地撇撇嘴，“我要裁云，你弄得到吗？”倚天斩鲸，裁云击隼。世上最厉之剑莫过倚天。李白曾有诗云：“安得倚天剑，跨海斩长鲸！”世上最利之剑则是裁云，据说此剑剑身狭窄，轻柔可缠于腰间，剑出之时无声无息，吹发立断，连最敏捷迅猛的鹰隼也难逃剑光之锋锐。纵使朱守谦再骄狂，此时也摇了摇头，“倚天藏于皇宫内库，皇上都舍不得用。裁云却不知下落，这事哥哥可办不到了。”“那我不要剑了，你一个月必须请我出来玩十次！”锦曦得意地想，裁云剑就在自己手里，朱守谦怎么可能拿到。她不过是想趁着父亲魏国公徐达不在家之时，多溜出府来玩玩罢了。她高兴地伸开了双手在朱守谦面前晃了晃，眼睛却一直看着前方树林里的人群。“十次？！”朱守谦大惊，跟着头大了起来。照说他这个靖江王爷一直被皇帝皇后当成心肝宝贝一样疼着，比照顾自家儿子还上心，几乎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可遇上锦曦他却觉得头大如斗，没有丝毫办法。朱守谦瞧着锦曦翻开的手掌暗想，十次？！这个月已过了一半，下半月要天天去魏国公府把锦曦从家里弄出去，在姨母和大表哥徐辉祖面前可怎么说才好。锦曦见他脸上的神色变幻不定，知道朱守谦为难，她眼珠一转，轻声对朱守谦说：“表哥，我看李景隆那小子在对咱们撇嘴呢。”朱守谦脑中一热，想也不想便豪爽地答道：“好，十次就十次！只要你每次出来平安回去，不被姨母、大哥埋怨就好！”锦曦心中大喜，从栖霞山回家后这一年多，母亲吩咐珍贝成天监视着她读书、习字、描红、绣花、装大家闺秀，闷都闷死了。她想起后半个月可以明目张胆地出府逍遥，脸上的笑容怎么也掩饰不住，不禁发出珠落玉盘似的笑声。红唇轻启间露出一口雪白的贝齿，朱守谦的一颗心怦怦跳动，姨母的责备、大哥徐辉祖的抱怨，霎时都抛到了脑后，只觉得能让锦曦这般快乐，别说出府去玩，就是让他去捞水中月，他也毫不犹豫。锦曦歪着头，看了看他，猛地一挥马鞭，“表哥，看非兰给你报仇！”马扬开四蹄往树林处狂奔而去。朱守谦回过神，赶紧跟上。待到近了，锦曦一行人下了马，走进凉棚，太子朱标、秦王朱、燕王朱棣与李景隆正在饮茶闲聊。朱守谦抢前一步，团团施礼，“侄儿守谦请太子殿下、二皇叔、四皇叔安！”锦曦忙跟着行礼。“守谦不必多礼，这位小公子是……”太子朱标虚扶一把，温和地开了口，目光看向锦曦，只觉眼前一亮，暗暗赞叹好一个粉雕玉琢的人儿。“回殿下，是守谦的表弟谢非兰。刚从凤阳老家来南京，守谦就带她来长长见识。”锦曦回到南京才一年多的时间，除了朱守谦，从未与外面的人接触过，不由得好奇地抬眼看去。只见太子二十岁左右的年纪，长身玉立，朱面丹唇，面目和蔼，目光里闪动着一种奇异的光芒，像……看到珍贝做的桂花糕。锦曦知道自己想到桂花糕时眼睛里就会放出这种光，但她想不出别的比喻，只觉得这位太子爷丰神俊朗，浑身透着书卷气，目光如春天的湖水，感觉暖洋洋的好不舒服，又觉得那目光里似藏着什么东西，如何也瞧不明白，不由多看了几眼。朱守谦见锦曦目不转睛地看着太子，便扯了她一下，“非兰，这位是我二皇叔秦王殿下，这是燕王殿下，这是曹国公府的公子李景隆。”锦曦赶紧收回目光，一一见礼。秦王朱面目较瘦，与太子长得极像，锦曦敢肯定他们是一母同胞。秦王的嘴紧抿着，上下打量着她。他的目光偏冷，被他一眼瞥过，锦曦便觉得浑身如浸冰水。她疑惑地发现秦王的眉毛微微扬了扬，似若有所思。难道被他发现了自己是女扮男装？没等她想明白，又一道冷然的目光射了过来。锦曦含笑偏过头去，见瞧她的人是燕王朱棣。她心里打了个战，与太子和秦王不同，燕王是另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他才十六岁，身形已见挺拔，与两位皇兄一般高矮，剑眉斜飞入鬓，鼻梁直挺，一双丹凤眼淡淡地散发着勾魂魅意。果然是龙生九子，各有不同。燕王懒洋洋地坐着，手中把玩着茶杯，却用那双狭长的丹凤眼睥睨着锦曦。锦曦暗道：果然如朱守谦所说，眼睛是长在头顶的。再与李景隆见礼时，锦曦差点儿笑出声来。这位曹国公府的大公子面目倒也清俊，回礼举止得当，人却被裹在一身花团锦簇中。窄袖银红色深衣袍子上金丝银线绣满团花，领间袍角衣袖无不遍布锦绣，腰间丝绦上光五彩荷包就挂了三个，因隔得近了，锦曦闻到阵阵淡淡的香风，显然衣袍是熏过香的。他的手指上不仅戴着白玉

扳指，左手无名指上还有只紫金兰形花戒，漫不经心地带出一丝优雅的痞气。想他父亲曹国公十九岁就驰骋沙场，名扬天下，洪武五年还与父亲一起远征北元，威镇大漠，李景隆身上不仅看不出半点儿将门之后的威风，若敷粉施朱便可与乐伶媲美。她总算是明白为何朱守谦要说李景隆是浮浪之人了。给秦王与燕王见礼时，他们只虚扶一把并未说话，到了李景隆这儿，他却漾出满面笑容，对锦曦道：“今日见了世弟，方知潘安、宋玉之颜也不过如此！”锦曦有点儿不好意思，面上却微笑不变，“李世兄丰仪南京城独树一帜，闻名不如见面，小弟叹服！”李景隆目中飞快地闪过一丝诧异，没有接口，侧身对朱守谦合手夸张地深深鞠躬，“景隆见过靖江王爷！”明明是规规矩矩见礼的，被李景隆这般玩世不恭的一礼，倒显得不正经了。他对朱守谦向来如此，朱守谦又拿他没办法，手一挥，大声道：“免了！”太子笑了笑，问道：“听说守谦这些日子苦练骑射，今天怎么个比法？”“大哥，臣弟就不参与了，四弟和守谦、景隆年纪相仿，让他们去比试吧，臣弟陪大哥品茗观赛，比试完了，蹭顿饭吃就成了。”秦王提议道。太子和秦王都是二十一二岁的人了，与十五六岁的孩子比试也觉得胜之不武，太子当下笑着答应，“这法子好，无论胜负如何，都有得吃。我与二弟观战做评，你们去吧。”朱守谦看了燕王与李景隆一眼，故意想了半天，才道：“非兰贪玩，从未比过骑射，我这做哥哥的自然不能叫他只观战不玩，守谦便与非兰对燕王和景隆吧。”朱棣懒洋洋地喝着茶，没有吭声，李景隆却扑哧笑出声来。他轻咳了两声，忍住笑，指着远处的小山坡道：“那里有十个皮囊，每人十箭，哪一队射得多为胜！”“瞧景隆的神色，如此有胜算？本王可是苦练骑射多日，好歹也比成天浪迹烟花柳巷之人强！”朱守谦最气不过李景隆对他的不屑，故出言讥讽。李景隆不以为意，嘿嘿笑道：“王爷放心，景隆不才，挡住王爷的箭倒也有几分把握，燕王殿下神射闻名军中，没准儿，殿下用不着那么多支箭便赢了呢。”言下之意，他只消用十支箭把朱守谦的箭全射飞就成了，朱棣自然全中得胜，对锦曦压根儿就没放在眼中。朱守谦一愣之后气得跺脚，他回头看看锦曦，她正低着头，不知在想什么。朱守谦对锦曦放心得很，哼了一声，出了凉棚，翻身上马，挥鞭指着李景隆说：“今日本王就让你输个心服口服。”四人接过侍卫递过来的弓箭。朱守谦与锦曦分得十支蓝色的箭，朱棣和李景隆拿的是红色的箭。锦曦把弓往手里一拿，李景隆忍不住笑出声来，“世弟方便开弓吗？”朱守谦与朱棣回身一瞧。那弓竖起来足有四尺长，只比锦曦矮上一头。与其说她拿着弓，不如说她是提着弓，那模样怎么看怎么觉得滑稽。众人都笑了起来，连燕王眸子里的那片傲然也被融化了不少。朱守谦暗暗后悔应该专门为锦曦打造一张小一点儿的弓，可此时后悔已来不及，看着锦曦提着大弓的模样，又想笑又忍不住担心。他只知道锦曦武功高强，却没看过她射箭，眉头便皱了起来。锦曦听到哄笑声，脸上飞过一抹红晕，心里已暗暗恼怒。她不露声色，轻声道：“李世兄不必担心，有表哥在，想必会赢的。”锦曦看向朱守谦的目光中充满了崇拜之意，朱守谦放下了心，顿觉身子骨一下子轻了起来。锦曦尚未长成，个子矮小，身材单薄，露在外面的肌肤莹白如玉，十足一个粉妆玉砌的娇嫩小公子。见她小脸绯红，神情天真，认真地、毫无保留地信任朱守谦，三人心里不由自主地怜爱起来。李景隆看了眼朱棣，目光一碰，两人心领神会，均在心里想着等会儿不让他俩输得太难看就是了。朱守谦再一次忘记曾被锦曦摔翻在地的狼狈，豪气干云地拍拍胸口道：“非兰跟着我，看哥哥是怎么赢他们的。”锦曦又是腼腆一笑。朱棣和李景隆同时起了恻隐之心，担心赢了她无疑会让她难过，他二人从小玩到大，一个眼神已知对方心意，再次决定手下留情，见锦曦面上不施全力，心想着略胜一筹便住手。春日的阳光洒在山地上，草浪起伏，隐有花香传来。这里视野开阔，只见远处的小山坡微微隆起，坡上早竖起了十根木桩，桩上吊着十个皮囊。锦曦和朱守谦大喝一声：“驾！”挥鞭策马往小坡冲去。被锦曦的模样与这春日美景弄得没了斗志的朱棣和李景隆相顾一笑，不紧不慢地拍马追了上去。朱棣生于乱世军中，弓马娴熟，虽然晚一步策马，只瞬间便赶上朱守谦，领先一个马头。李景隆也不急，贴住了朱守谦。锦曦骑术不及三人，落在最后。转眼工夫，离山坡只有几百尺，朱棣张弓搭箭射向坡上悬挂的皮囊。锦曦看得分明，这一箭远在五百尺之外，却气势如虹。她还不及反应，一只皮囊已然落地。“好箭法！”李景隆大声赞叹。眨眼工夫，马又近了一百尺。不等朱棣再射出第二箭，锦曦手一探，从箭囊中取出三箭，张弓如满月，连珠射出三箭，弦响箭急，霎时三只皮囊被蓝色箭矢射中，挂在木桩上颇为醒目。当箭风从身后掠过，朱棣剑眉一蹙，以为是朱守谦所发，不免心中生疑，朱守谦苦练这十来日就有此成绩？他冷笑一声，倒也不急，反手抽出五箭竟要使出五星连击之法。这时李景隆与朱守谦也纷纷射出箭枝。李景隆笑嘻嘻地并不射向皮囊，支支红箭不偏不斜只对着朱守谦射出的蓝箭而来。他先前倒没有说大话，也没有半点儿夸张，朱守谦每一支箭射出，就正巧碰上李景隆的箭，更有一支箭角度刁钻，似无意地撞开了朱守谦射中的一只皮囊。朱守谦气得大骂出口：“李景隆，你这是非要和本王作对不可！”“王爷，景隆不过侥幸射中一只皮囊罢了，若王爷觉得景隆不该射

飞您的箭，直说便是，相信燕王殿下也没有比试的兴致了！”“你！”朱守谦气得无语，两人手中此时已无箭，他只能寄希望于锦曦了。两人斗嘴之时，锦曦看到朱棣的五箭已飞向剩下的五个皮囊，当下从马背上站了起来，她的马跑在最后面，前面三人并不知道她已站在马上开弓。箭带着疾风飞向皮囊，朱棣嘴边已浮起些微的笑容，他从小在军中长大，对自己射出的箭十拿九稳。眼看红箭将中目标，却被后发先至的几抹蓝色撞开了。三人骇然回首。只见锦曦如天人一般站立马上，马劲跑急冲带起马鬃飞扬，锦曦稳稳地站在马鞍上，顾盼神飞。阳光在她的身后浅浅地围了一层光晕，如玉雕的容颜带着难以形容的明丽。三人不觉瞧得痴了。锦曦趁他们一愣之间，疾冲而至，俯身拾起地上掉落的蓝箭，引弓疾发。朱棣最先回神，长喝一声抽出余下的箭枝射去。也就刹那工夫，皮囊已全被蓝箭射中，朱棣的红箭紧跟而至只射中了系住皮囊的绳子。“吁！”锦曦拉住缰绳停住马，高兴地笑了。她对朱棣、李景隆抱拳一礼，“燕王殿下好箭法啊！这五支就算打平了，我和表哥也比你们多一支。殿下，李兄，承让啦！”朱守谦这才反应过来，高兴得手舞足蹈，“赢啦！”朱棣和李景隆对望一眼，目光中充满了惊诧。原本稳赢的局面瞬间变化了。朱棣目中精芒闪动，他望着锦曦。这个谢非兰真不简单，先是用天真的表情迷惑他们，让他们起了轻敌之心。然后如此迅速地反应，准确判断他的出手，后发先至。单这手功夫，不是身怀内力的高手是做不到的！朱棣开始仔细观察锦曦。她精致的小脸上，一双眼眸里透着兴奋的光，似乎所有的阳光都聚在了她眼底。那张脸上散发出的光，高傲神圣且不可侵犯。此刻，她正抬着下巴，望着朱守谦得意地翻了翻手掌，阳光从她手掌中滤过，衬得一双手洁白如玉。朱棣眉梢轻扬，见她对着朱守谦无邪而满足地笑，心里不知为何就堵了一口气，一种说不出的郁闷。锦曦还是小孩心性，又是得意又是兴奋，一心想着后半个月的舒服日子，只看着朱守谦乐，却忘记了眼前的朱棣与李景隆也是心高气傲之人。她忘了不打紧，朱守谦却是直直地吐了一口闷气，竟张狂地说：“天下没有本王赢不了的事情。”朱棣看着二人得意的样子，目中闪过一道寒意，没等旁边的人觉察，就已隐去，嘴边反倒浮起一丝笑容来，“谢公子好武艺，本王最重英雄，今日甘拜下风，我们认了。”“表哥，要去玉棠春！”锦曦想起来之前朱守谦说的话，以为那是南京府最好的酒楼，自己从未去过，当然要去尝鲜。朱守谦拦之不及，脸已红了。他是这种风流之徒？小小年纪就盼着青楼寻芳？朱棣原本看重之心转为不屑，心道此子虽有一身武艺却不足以成大器，便冷着脸，寒声道：“谢公子另觅时日吧，账由本王付就是了。有太子殿下在，纵是输了，本王也不敢请太子殿下去玉棠春！成何体统，哼！”说完朱棣也不理二人，打马而去。锦曦撇撇嘴，也哼了一声，对这位说翻脸就翻脸的燕王殿下当即没了好感。李景隆忍住笑，打马围着锦曦转了个圈，临走时嬉皮笑脸地说：“谢世弟日后当是南京城第一风流之人，景隆也甘拜下风！哈哈！”锦曦觉得二人莫名其妙，不解地看着朱守谦。“咳，那个，玉棠春是秦淮河上的第一青楼！”锦曦一听，脸迅速红了起来，她再不更事，也明白青楼是什么地方。无端端让燕王看不起，让李景隆嘲笑，好不容易得来了胜利却闹了这么出不知进退的笑话，气恼之余，挥鞭便打在朱守谦的马屁股上。“咳！”马长嘶一声立起，差点儿把朱守谦惊翻在地，“让我丢人！有太子殿下在，怎么可能去青楼！你害死我啦！”“那是玩笑话嘛，好妹妹。”朱守谦手忙脚乱地拉住马，急声道，“怪哥哥没说明白！有太子殿下在，再怎么也不能明目张胆去那种地方嘛！”锦曦心里又一阵不以为然，输了去青楼又怎么啦？听说还有卖艺不卖身的，大不了听听曲儿，在哪儿不是听曲儿？心想着，嘴就嘟了起来。她还小，不知道皇上对儿子们管束异常严。若是私底下几个亲王去玉棠春喝花酒倒也罢了，若是邀约将来的一国之君——太子殿下也去青楼，那这祸就闯大了。赢了却也没了心情，锦曦想转身回府，但太子和秦王殿下还等着，只好生着闷气随朱守谦回去。凉棚中燕王朱棣已恢复了平静，悠然地喝着茶，似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太子和秦王听说是靖江王和锦曦胜了，都吃了一惊。朱守谦有几斤几两，他们心里都明白，目光自然就转向了锦曦。“谢公子好武艺！不知将来可有打算？”太子朱标温言问道，目光意味深长。锦曦心里正厌烦，想不到去青楼这样的小事，都能让这些亲王翻脸，就不想再与他们交往了。听太子言语中颇有笼络的意思，当机立断地答道：“非兰只是来表哥处待些时日，家中尚有老母，过些日子就要回凤阳的。”太子见回绝，就笑笑，从腰间解下一块翠玉来，“非兰年少就有如此技艺，本宫赏你了。”锦曦眼光一转，已见秦王目光惊诧，燕王眉头一皱，朱守谦却是愣了，她知道不是普通的玉，便推辞不收，“太子殿下太客气了，如此重礼，非兰不敢！”太子仍然坚持，锦曦便笑了，“今天是靖江王爷获胜，王爷早相中了战利品，非兰不敢擅越。”她的脸上露着无比谦卑的笑容，转头偷偷对朱守谦使了个眼色。这下朱守谦便明白了。太子的那块玉是皇上赏赐并亲自系于太子腰间的，锦曦拿着可不是件好事。他大大咧咧地对李景隆一伸手，“非兰说的在理，李景隆，本王便要了你的玉笛为彩头吧！”他狡猾地把目标对准了李景隆，心想，这下锦曦只管向燕王讨一个彩头便可推却太子赏赐的玉佩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了。李景隆无奈，乖乖地从怀里掏出一支通体莹白的玉笛，嘴里习惯地嬉笑着，“王爷看得起下臣每日抚弄的玉笛，实乃下臣的荣幸！”朱守谦马上想起李景隆每天吹笛的样子，想着他的口水、他的话，一阵恶寒，接过玉笛就随手扔给了侍卫拿着。李景隆拿出了玉笛，朱棣今日身无长物，腰间丝绦上也系有一块玉。要他当面拿银票、金镞子也着实丢脸，随身玉佩又舍不得，瞟着锦曦闪烁不定的双瞳一时心中起恨，暗道这小子真够贼的。他慢吞吞地开口：“谢公子想要本王赏赐什么呢？”锦曦什么都想要，只是不敢接太子的玉佩。听燕王问自己，就故意露出天真的笑容，“燕王殿下只需赏赐非兰一个愿望就好。”朱棣心里更气，一个愿望？！这可比寻常礼物要难得多。答应他吧，难道他要天上的星星，我也去给他摘？他克制住怒气，唇边却浮起了一丝笑意，似在鼓励锦曦大胆地说，又似在威胁他最好不要太过分。“非兰绝不敢要求燕王殿下做力所不能及之事，只求如果万一得罪了殿下，殿下饶恕非兰便是。”锦曦明白今天给了燕王一个下马威，让他败于自己手下，将来要有一天撞在他手上就不好过了，先讨道护身符也好。朱棣扬了扬眉，笑意更深。这个谢非兰才十四岁就有如此心计，懂得未雨绸缪，朱守谦身边竟有如此人才。他凤目微微一张，含笑道：“本王允了。”他背对着众人，独独让锦曦瞧见了眸中一闪而过的寒光。这道目光较秦王先前的目光不同，冷漠中带着威严。锦曦生生地打了个寒战，在朱棣不动声色的威胁与异常凌厉的目光下起了警惕之心。今日所见三位亲王，太子朱标意在笼络示好，秦王目含深意不知所想，朱棣却是实实在在地在警告她以后要小心行事。她觉得今日比箭实在太不好玩，这几个亲王没一个好惹似的。那个李景隆看似让燕王出风头，却每发一箭有意无意地就击落了朱守谦的箭，想来也不会是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帮朱守谦赢了比箭竟生出诸多忧虑，锦曦觉得师傅所言非虚，不该亮出武功出这个风头，为今之计只能沉默以示谦逊。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媒体关注与评论

初迷上桩大的文是因为《蔓蔓青萝》，然后就爱得一发不可收拾，找来了她所有的文看，《皇后出墙记》也一直紧跟不放。欢呼她又写古文的同时又担心会看到第二个青萝一路看下来却有另一种惊喜。同样清丽的文字，同样扣人心弦的情节，同样感动的深情，居然是与青萝完完全全不阿的人物故事。惊喜之余又感叹，桩大说故事是绝对的高手。尘了了 一直喜欢桩桩的文风，淡淡的感
觉，轻松的语调，读来很是流温馨，书中的女主，都有颗水晶般透明的心。总是在想，怎样温润淡然的女才可以写出这样清澈美丽的文？袖袖 故事丝丝入扣，引人入胜，保证只要你一翻开这本书，看不完就绝不会放下。桩桩优美的文字领着我们回到明朝，如亲身经历般进入那个遥远的朝代，和锦曦一起爱上朱棣的深情，或是喜欢上燕十七的痴情，李景隆的执著。总有一种感情会触动你心里的那根弦，和文字一起跳 五月蔷薇 总是在桩大的文里找到快乐，即便是一段枯燥的历史，她也能笑着讲述出来，而我也笑着读完。她写的每行文字都在笑，笑得似乎要滴下泪来。
天使之翼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编辑推荐

《皇后出墙记(套装全2册)》如果不能拥有绝世的容颜，那就做出绝色的姿态。《皇后出墙记(套装全2册)》2010年悦读纪倾情包装绝色经典。《皇后出墙记(套装全2册)》颠覆后宫、笑傲江湖。桩桩、沐非、安安、镜中影4人联手6部经典1种绝色。哪种是你生命里挚爱的色彩？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名人推荐

15:07,我摸掉一把鼻涕一把泪翻身起床,冲进对面宿舍,点开网页买下了这本书,前后不到3分钟。类似的情节,我看过;类似的人物,我看过;类似的写法,我也看过。可就是这样的一本书,一个可以称得上有点俗气的故事,怎么就让我忍不住泪断如珠?她不似烈酒灼痛我,也不似藤蔓纠缠我,她就像一杯清茶。我惊叹,作者怎么能如此写,像揭开茶碗时升起的雾气一般自然,像丝丝茶香一般沁人心脾。就这样,让我不觉在这清香中醉去。

——楚梦瑶蔓蔓青萝,悠悠我心。我是看了桩桩的《蔓蔓青萝》,才知道有这样一位好作者的。上网搜到她还写了《皇后出墙记》,在学校图书馆借到了上册看得极其不过瘾,于是跑当当来定下上下册捧回家慢慢看。很好,一贯的温情似水的风格,女主身边总会有一个让人又爱又恨的男主,偏偏这个让人气得不得了男主,确实女主一生真正的守护。

——lj.39哈哈,这部是继《穿越和反穿越》之后我笑得最多的一次,也是笑得最得意的一次。桩桩实在太会写斗气冤家式的爱情了,看锦曦把朱棣整治得那么狼狈就觉得大快人心,嘿嘿嘿(奸笑ing.....)从《蔓蔓青萝》开始就很喜欢桩桩,文字和描写的爱情一样干脆,女主都是聪明而没有城府,独立自主,飒爽直率。斗气的过程很幽默,不会曲折离奇,不会惊心动魄,故事一开始就不难知道女主将情归何处,但是你会毫不犹豫地相信,在这些小小的斗趣中滋生的,就是平凡的足以细水长流的爱情,是每个人都向往的真爱。

—caiyin1981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精彩短评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精彩书评

1、一直很看好桩桩。像永夜，蔓蔓青萝。。。。都很好看。自从上次在图书馆看了上后就一直想看下这次终于看到了

2、我是说，带着我的气息，你会记得回家的路——缘尘如梦 爱情如斯 奥利弗说过：“文字不像水晶，让你一眼就能看穿，或是永恒不变。它有自己的思想，在不同的场合，表达着不同的含义和情感。”这就是为什么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了，作者给予这些人物灵魂，加之以泥塑的外形，然而这些人物在每个人的眼中又有不同的诠释，我们为人物增添了人性的光晕。先说锦曦和朱棣的生死不渝。避开历史上的朱棣不说，仅从《皇后》来看，锦曦和朱棣的爱情可以称得上是完满了。先是上部初识时的“相看两厌”，不了解，看不透，争吵，刁难……两个骄傲的人遇见了仿佛就应该是这般。虽然两个刺猬为了保护自己而张开了自己的刺，但是带给我的更多是窃喜。静静的看着他们俩这样的相互试探，直到凤阳树丛间的避难，让朱棣第一次感受到了被人保护的温暖。然后是朱棣对于自己感情的明朗。大殿争娶的勇气以及对于‘非兰’的志在必得。可是这时的锦曦却仍以为朱棣此番只是为了报复自己，并没有清楚的认识到自己的感情，为了李景隆？为了十七？或许都不是，也许只是为了自己一直以来都拥有的，受自己掌握的自由。然后便是下部，可以说下部看的并不轻松，也许前方的路并不确定，也许前方的路也充满了荆棘，但是都有两个人携手走下去，“她等着他，不论黑夜再长，冬季再冷，终有一个人等着他，有时候哪怕一灯如豆，也能驱散黑夜里所有的孤寂。”不管是坦诚相待后时的“有些东西已不必再说出来。”还是暂时分别前的一句“我是说，带着我的气息，你会记得回家的路。”此时的锦曦才知道“原来，是这般不舍，原来，从现在起就已生相思。”这是前世的姻缘，是刻在三生石上的生死不渝。无论是母亲的离世，还是大哥的百般阻挠，锦曦虽是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但是我明白其实不是这样的，是认定了你我在一起，即使现在死去也无憾。《皇后》有一句话我非常喜欢，桩说：“岁月是一道经不得回头的门，一回头，那些高兴的，快乐的，悲伤的，痛苦的情感会在瞬间重重的撞击柔软的心，带来如同隔世的恍惚。”其实，故事中的生活远比现实生活中的生活戏剧的多，看着锦曦和朱棣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们自己也会心生满足，仿佛那个最后幸福快乐生活的是我们自己。也许，正是因为历代君王的三宫六院，所以锦曦和朱棣的‘一夫一妻’才显得尤为可贵。现实中的爱情也许没有这样的波澜起伏，现实中的爱情或许永远都是个遥远的名词，所以，这，也是我们心中对于爱情的美好希冀……然后是十七。他是我在《皇后》中最为欣赏和敬佩的人。从一出场的神秘，到慢慢的毫不吝啬的报以温柔。十七带给锦曦的，是不同于李景隆和朱棣甚至是大哥的感觉，亮如星辰般的双眸，没有半点杂色与他意，却给人以风雨中屹立不倒的大树般的安全感，让人肯把自己托付于他，甚至是生命。不同于李景隆的古怪刁钻，不同于朱棣的百般刁难，更不同于大哥那所谓的为了自家妹子好的牵线搭桥，十七所为锦曦做的，看似是点点滴滴的小事，不过是牵牵马，不过是一个温暖的微笑，却也在一点一点的进驻锦曦的心中。十七是悲惨的，他倾注了自己所有的爱与关怀，只要锦曦幸福就好，“不管你做什么，我都会帮你。我，我想过，你若在王府过的好，我便做你的护卫，你若过的不好，想离开，我就陪着你。”这样无私的，不求回报的爱，我想，也许是人间大爱。也许是真的只有书中才有的爱情，因为现实生活中没有一个人愿意白白看着自己的倾心付出，却得不到任何回报。爱情是块平衡木，当付出与回报成正比的时候才会体会到幸福与满足。但是，十七的爱是伟大的爱，总会有一个人，会无时无刻坚定的站在锦曦身后，看着她嫁人，看着她生子，保护着她，保护着她所要保护的一切……可是，只有一半的感情是一张孤零零的扑克牌，无论如何也是站不住的，就像锦曦说的，“我们遇错了时间，也遇错了人。”如果在懂得什么是爱的时候爱上的是你，结局也不会是这般，如果你不是徐锦曦，而我也不是燕十七，也许我们真的会一起行走江湖，逍遥自在。其实，所有错过的爱情，原因都是相似的：不是你跟不上我的脚步，就是我走得太快，不小心把你落在了后面……爱与喜欢之间，终是有距离的，一个人的一生中可以喜欢很多人，但总有那样一个人是让你爱的最深，伤的最透的……同时，十七也是幸运的，有的人甚至一辈子也找不到心可以依托的地方。他的心很小很小，小到只装的下她一人，他的心又很大很大，大到可以包容她的一切，只要她快乐。“他真想为她牵一世的马，她的神采飞扬，她的俏皮机灵，他对他的依赖，他多么想活下去，守着她，到头发都白了，直到天荒地老”可是十七死了，带着他深深的不舍，带着他浓浓的眷恋。可是也许十七是幸福的，是无悔的，他能够遇到她，哪怕她不是他的，看着她的幸福便是他最大的幸福，唯一的遗憾就是，剩下的路，他不能够陪伴着她，不能再用自己如大树般温暖的身躯去保护她。正是因为这样，才会喜欢十七，其实更多的是喜欢那份浓郁而又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深沉的爱情，那不是个常人能做到的，它需要的不仅是勇气，是爱的深厚，是爱的忘我……也许这些正是十七身上所散发的光芒。最后是李景隆，对于这个人物，我只能说他真的是一个矛盾的结合体。不仅他自己不清楚，连我对他的态度也是一波三折。先是一开始的被吸引。因为很喜欢那种很妖孽的人，觉得李景隆就是这样的，纨绔不羁，放浪形骸，对于自己的爱的表达也很霸气。但是很快的，就开始很讨厌李景隆，就像和十七的爱在书中形成鲜明的比照，我不喜欢自私的爱，毫不顾及别人感受的爱。有些人就是这样，打着以爱的名义，却没有做应该是爱的事情。以为只要爱的深，无论作出什么都是没有错误的，其实这样的人最爱的是他自己吧。这，是我当时对于李景隆的感觉。但是，随着故事一点一点的进行，我也改变了对于他的态度。也许他是自私的，是可怕的，是神秘的……可是一个人的脾气秉性是伴随着他成长的经历而养成的，这并不是他的错，没有谁可以责怪，要怪就怪他是李景隆。伴君如伴虎的道理谁都懂，可是其间的各种滋味又是无法用语言去形容的，他或许有太多的身不由己，他无法决定他的身世，他无法施展他的才华，他必须要以假面目示人，他无法与他爱的人在一起……李景隆是可悲的，他矛盾也许是因为他不懂得爱人的方式，也许在他的内心深处，是惶恐的，是不安的，他不知道如何去表达他强烈的感情，心中在不停的挣扎，无数次的帮她，救她，又害她，陷她于不义。可是，其实又像十七一样，对于锦曦来说“那种信任和安全的感觉油然而生。”她知道他也是可以信赖的人，她知道其实他并不会真正害她……所以到了最后，看着他毫不犹豫的冲了上去的时候，我不得不承认，其实，在李景隆的内心深处有一颗柔软的心，他只是用乖戾的外表来武装自己。此时再看到伤痕累累的李景隆，我竟也没了当时的厌恶，只能说李景隆是一个历史的悲剧吧。到了最后的最后，就连李景隆也可以算得上是幸运的，“人生中真的有不可对外人言说的秘密，没有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是完全透明的。”锦曦保住了她和李景隆的最后一个秘密，为他们如此纠结的小半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我想，能和喜欢的人拥有同一个秘密也是一种幸福吧。我的感受要告一段落了，也要和这些有血有肉的人物说再见了。每每看完一部书的时候，心中总会有些许的失落感，有的时候，明明是个皆大欢喜的好结局，也会觉得似乎在下一页还有更些什么幸福的幸福存在。却不知道，蓦然回首，才发现，幸福其实就在点点滴滴流逝的时光中……锦曦和朱棣说：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都是幸福的，我们应该学会感激……十七说：给别人的幸福让道是一件幸福的事，懂得这个道理的人，也一定是个幸福的人……李景隆说：每个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我们无法去责怪任何人……缘尘如梦，爱情如斯

3、完美的人生完美的丈夫完美的结局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的经历了该经历的所有的一切都化险为夷最终happy ending我喜欢有互相相爱的丈夫有一直在身后守护的蓝颜够了这样的人生足够了

4、桩桩啊~~很期待的书啊~~不过，看后倒是没了什么激动~~那些小阴谋和小手段的段位实在不高~~那些小爱情和小感动的程度也实在不高~~皇后出的不是墙，而是她自己的寂寞~~无处排遣，只得消磨~~但文字还是有些趣味的，不至于看得昏昏欲睡，若不是结尾收得仓促又俗套……其实，还是可以更好的！（看我多善良~）

5、读完了，说不出是什么感受，当我置身故事当中时，也曾激动不已，也曾泫然欲哭。。。然当我整本书看完时，心中却是一阵怅然，为十七，为锦曦，为朱棣，也为了李景隆，他们都是一一个个鲜活的人物，然而每个人却为了对方而努力，而身不由己。。。

6、我是说，带着我的气息，你会记得回家的路。不知道为何，这句话从四年前第一次看就总是萦绕在我耳边。桩的书，可以推荐。尤其是古代的。昨晚再看完，和着周围发疯的人们看到流星的尖叫声，我又久久不能入睡了。

7、凤阳之行，青山欲诉温柔意，皇殿求婚、奉旨出嫁成燕王妃、得一人兮、靖武兵难、生死别离、得江山、锦曦回、叹爱比恨多、景隆怜情

8、就喜欢专情的坏蛋，专情又炮灰的别扭又腹黑的坏蛋就是我的软肋。这本书说实话情节拖沓了点，主角虽然挺讨喜但玛丽苏了一点，五星的话给四颗。情节、人物两颗星，燕十七、朱棣、白衣共享一颗星，第四颗星，送给那李景隆。

9、读过了桩大的另外两本书蔓蔓青萝和永夜，这本书我觉得是最综合的一本。它比蔓蔓青萝有思想，比永夜更柔情。比蔓蔓青萝多了些宫廷争斗，比永夜多了些感情叙述。女主一开始以为自己喜欢李景隆，后来就不知什么时候就沉迷在朱棣的柔情中。而我一开始觉得朱棣与女主简直是在互相折磨（可能还不到），可后来不知什么时候就沉迷于他们的爱情中了……还有一点是文中的故事情节与大的历史环境相吻合，这让我对明史又有了一些了解。总之，文不错，文笔不错，文中人物不错，文中人物的感情也不错……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10、桩桩的文我觉得向来有一个大问题，就是男主（配）角太多。好像逆后宫一样，喜欢女主角的总有一大堆。《皇后出墙记》好像是其中的“经典”，凡是戏份排得上前10的男性角色，全都拜倒在女主角裙下。——如果，桩桩的文笔不是不错，构思也比较精妙，那就成了地道的“玛丽苏文”了。这么多男角色的出现，在我看来，不利于突出塑造几个重点人物。我粗略看了一下其他人的评论，真是各有各爱。这“各色美男任君选择”的行文，多少会变得讨巧，变相的卖色而非卖故事；同时，男主角好像总是被配角抢戏，喜欢他的好像也不多，真是可悲。上面说了通病，再说说此文第2个问题，就是武功的不合理性。其中有这样的描述（约1/3处），燕王侍卫中，17最强，女主角次之，其余都比不上女主角——这我就觉得不妥了，女主角是临时客串的，17入队比女主角还迟；先不论为什么14岁的女主角功夫为什么这么强，就算女主角是天赋异禀吧，其后又有女主角看到17与黑衣人打斗，自认功夫是花拳绣腿……那燕王身边岂不是全是饭桶？在女主角没出现之前，燕王到底是怎么逃过一次又一次的暗杀的？最后，有好些地方衔接得有点怪，例如燕王知道女主角身份太突然，之前还以为她是奴婢呢，一下就懂是公主了……脑筋转得真快此外，最后这一条是我的个人爱好，不知道为什么许多言情小说的男主角总是小气锱铢必较、骄傲自大死不服输、拿欺负女主角当爱情的大男人，好像凡是这样的男主角我都会转投配角，而且好像认识的人都是如此，为什么偏偏那么多作者就喜欢这么写呢，有被虐倾向么

11、整本书的思路很清楚，但是看着看着会忽然生出模糊的感觉，这种感觉就好像清晰的风景照片上加了一层朦胧水雾的感觉。故事在线索的牵引下有些揪人心肠，但是为了历史发展而编的情节就显得有些被拉扯得不自然了。但是书中每一个男性角色的美好却呼之欲出。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李景隆，为了苟活装作放荡风流，身世之谜让本该属于他的却都离他而去。但是最后的心中会生出兄弟之间的怜爱之情，为了一生最爱挡住裁云剑的反噬。天下名剑，倚天剑好，裁云也好，能斩相思得断无。

12、翻开历史就知道多少皇帝猜忌导致重臣谋反，皇权是用血铺垫的。也正如朱棣所言他本打算守着老婆孩子过一生，可新帝的猜忌来源于父亲和爷爷临终嘱托，这也就逼得燕王为了保全自己和家人不得不反。锦曦是幸福的，爱她的三个男人都给了她全部，十七甚至给了她生命

13、不论是谢非兰，还是徐锦曦，都是令众多优秀的男子着迷的。权势如太子，英武如朱棣，憨直如守谦，风流如景隆，痴情如燕十七，虽然多情总被无情恼，但又何尝不是道是无晴却有晴。这本书我最喜爱的人物便是李景隆。她是最寂寞的吧，无人知他无人晓他，一身的秘密不能用来倾诉只能用来胁迫最爱的女子。到最后虽死亦无悔

14、好不容易在图书馆里找到这打发时间的闲书，诚然我如今真没多少时间能用来打发的。冲着桩桩的名头才看的，纵是这般讨厌古装的我还是看完了。真没太多的感觉，倒不是桩桩写的不好，只是不合我口味罢了。朱棣、李景隆、燕十七，一个个痴情的男子。朱标、朱权，一个个为锦溪美貌所惑的男人。百度了一下才知道，原来锦溪似乎真有其人，甚至于太祖求娶的话也是有史可依，不得不佩服这些作者的资料搜集。

15、你说皇后出墙了吧，其实她没出。呵呵因为有朱棣这个人，还百度了他一下，然后只能感叹，为什么专一的男人只在书中才会出现，现实生活中，不是锦溪被N个男人围绕，而是朱棣身边鲜花无数，看看，朱棣的后宫妃子名单黑长黑长啊~~桩桩书中，永远有个悲情男2号，月魄是让人心疼，李景隆是让人又爱又恨，简直就是有精神分裂症，忽冷忽热，忽左忽右。不过，对锦溪的心却是从未改变燕十七，悲情男3号，阳光男孩，拥有灿若星辰的眼眸，永远只想在站在锦溪身后守护她，最后却为了朱高炽而死。让人扼腕长叹，杯具啊，其实还是很喜欢他的女主和男主的恋爱，其实像极了中学时期的初恋。那时的爱情，就是招惹吧，男生喜欢女生，就很爱作弄她。现在回头想想，那是懵懂的甜蜜蜜。朱棣和锦溪认识的时候，不正是那个年纪吗、徐皇后在历史上，也是一位能文能武的奇女子。只可惜，当时那个时代，她还是只能与后宫三千佳丽共享夫君。

16、不知为何，桩桩的书，我看上的似乎永远是男配，为他们心疼。最初的月魄，后来的李景隆。作者总在将灰之时，将他们身上的光环加到最亮，然后义无反顾灰了他们。相对突显出男女主角的优秀，以及情比金坚。但是，很多时候得不到的才会令人扼腕叹息，久久难忘。。也正因为此，不敢看再桩桩的书。。叹息

17、这不是我第一次看和朱棣有关的故事。五年前，我接触到的第一个穿越故事就是有关这位永乐大帝的，那也是我选择文科以后读到的第一个故事。用一句很俗的话来概括，“从此我的生活开启了新的篇章”。所以，燕王棣对我来说，也算是一个有特殊意义的皇帝了。中国历史上的皇帝，我独爱朱棣和胤禛。喜欢朱棣，大概也是对我过去生活的一种回忆吧。托近年来清穿的流行，我看过很多有关

胤禛的故事。这些故事里，胤禛总是冷面不多言，腹黑却深情的形象。而关于朱棣，这才是我第二次看和他有关的故事。比起上一次那个风流倜傥、俊美无双、心机颇深、武功高强的形象，这一次的他多了一丝孩子气。他会和锦曦吵嘴赌气，会恶作剧。每当欺负了锦曦，他总会得意洋洋，完全不顾自己亲王的身份。另外，这位燕王只会带兵打仗，简单的拳脚功夫，内功神马的完全没有。所以，他要靠别人来保护他，而谢非兰其实也就是锦曦便担任了这一“重任”。一路上，两人俨然是一对欢喜冤家。但也正是这一路，朱棣彻底喜欢上了锦曦，并坚决要娶她。他知道锦曦对他有误会，所以他放手，让她和别人一起寻找自由，会甘愿听从锦曦指挥。而锦曦也在不知不觉中，渐渐爱上了朱棣。那句“我是说，带着我的气息，你会记得回家的路”，从此两人便是一体的夫妻，互相扶持，互相搀扶，直到永远。与朱棣形成对比的是翩翩公子李景隆。这个形象就像条毒蛇一般，纠缠着锦曦，成了她的梦魇。他秘密创建一品兰局，以兰为名，搜集各地情报，来为朝廷服务。因为他的身世，所以他嫉妒朱棣，尤其当锦曦嫁给朱棣并且爱上他的时候，他更是嫉妒到发狂。他抓住锦曦的弱点威胁她，让她怨他、恨他，而这些只是为了让锦曦记住他。和锦曦一样，我真的很想摘下他华美的面具，让世人看清他的真面目，但终究无可奈何。他是可怜人，但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他不应以爱的名义来束缚一个人，那样的爱根本不能称之为爱。而最后，他还是放下了自己的私心，救了锦曦并未她治好了伤，送她回到朱棣身边。锦曦到最后应该是原谅他的吧，没有说出他与她之间的秘密，但我没法喜欢他。正是他的存在，让朱棣与锦曦的情路如此坎坷。再来说说十七。一开始，我以为十七是指朱棣的弟弟宁王，读了以后才发现，十七只是桩桩特地塑造的一个人物。这个男子光风霁月，无论锦曦爱着谁，想做什么，他总是守护着她。他无法与锦曦行走江湖，只能以哥哥的名义保护她，直至丢失自己的生命。这样的男子，其实更适合江湖。如若锦曦不是这样的身份，与十七在一起会更加幸福，因为他们有共同的梦想。可惜，他在对的时间遇到了错的人，终究只是一场心伤。最后说说女主锦曦，历史上有名的徐皇后。文中的她不比一般的大家闺秀，因为特殊的原因而成长为一代侠女，也就不可能像普通女子那样，相夫教子。她芳心错许，与李景隆结下孽缘；但也不愿意听从哥哥摆布，嫁给太子为妃。虽然最后不情不愿嫁给了朱棣，但她一直向往着自由。而朱棣便给了她这份自由，也就是这份自由，让她由单纯的小姑娘，成长为顾全大局的燕王妃，最终成为一代名后。桩桩说了，这只是一个故事，所以与历史上的出入还是很大的。作为一个故事，虽没有那么引人入胜，但闲暇时拿来读一读，倒也可以打发时光。但与我读过的其他故事相比，这个故事总觉得过于平淡，没有太大的感觉，适合书荒之时阅读。

18、还记得年幼时的比试，鲜衣怒马，年少风流，如今的刀兵相见，沧海桑田，物是人非，只剩下你我，所有的一切皆是无由，却又冥冥中自有定数，这一世，就是这样了吧，你欠我的，我欠你的，要几世才能还清。女人是祸水？也许吧，冲冠一怒为红颜也只为博佳人一笑。锦曦，迷倒了多少人啊，小孩子都不放过。细细想来，所有的一切她都和她脱不了干系，可是没有他，历史也会按它的轨迹发展不是吗，她只是让水更浑些，戏更精彩些，所以，不要什么都推到女人身上啊~朱棣，史书上对他的评价并不好。我一直觉得他是个心思缜密的狠厉之人。作为此文的男主，桩桩自然是疼自家孩子的，跟着朱棣的形象也好得不得了，不知又迷倒了多少人呐。（我一直在想，要是此文是耽美，你到最后肯定也是个弯的）不过总感觉写得不如其他人来的鲜明，可能是虐得不够吧。文中的朱棣有些孩子气，和历史上的那个人联系不起来。锦曦又是会武功的人，治军啥的也很优秀，觉得把朱棣生生比下去一节--不过朱棣真的一生只有一个皇后，一个嫔妃都没有？怀疑啊=。=景隆与锦曦最初相爱，桩桩写得有点急躁了，这个也是很主要的一股线嘛，可是感觉太仓促了些，不过后面就很不错了。景隆出现，我就猜他不是表面上看着的浮浪之人，可是他的性格也太乖张了些，令人犯寒。他确实爱锦曦，他有他的苦衷，有他的不能言。每每都狠不下心肠，于他，她就是他的劫难吧。要不然结果不会如此。害她之人是他，救她之人也是他，连他自己都无能为力。都说美人笑就是英雄冢，他总逃不过她的一颦一笑。明知道她在利用他对她的心，可是他一见她，不甘，仇恨都没了，她真真是他的心魔。也许他应该自私些的，可是心都给出去了，其他的还算什么，只能从此浪迹江湖，孤身一人。“锦曦，只有你，从来都只有你一个人，我没有别的妻子。不管你嫁没嫁人，在我心中你一直都是我的妻。”侍卫其实是一个无聊又刺激的危险的职业，跑腿，站岗，送死档剑，听壁角，等等琐碎小事都要义不容辞，月俸才多少啊。十七，在狼群里长大，眸子贼亮，武功又好。好死不死栽在锦曦手里，哎~忠犬啊。默默无闻的守候，站在太液池旁的身影，抱剑而立，看似不闻不问，其实只要招呼一声立马就会飞身前来。我在想，他当时在想些什么呢，会不会觉得难过，亦或是觉得喜悦。虽说要护她一生，只要她快乐就好，可是谁都有欲望的，特别是在那样环境长大的人，独占欲，领地意识会更强吧。可是他终是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违背了誓言。十七，这个人物的出现也是有点突兀了，铺垫不足，他爱上锦曦也是。好吧，我们只当他是炮灰好了，立场站对了就行。他最终的结局一定是不好了，没想到桩桩到狠，让他死了。不过以后朱棣做了皇帝后始终也不会释怀的，死了到好些。凤阳初遇，他就看出了她是女扮男装，他以为她是寻常人家的女子，他对她倾心，誓言一辈子守候。我总觉得他对锦曦的执着不可思议，大概是桩桩的铺垫不够吧，一来就笑眯眯的大叔样，谁想到后来还表白了呢==还有他双面间谍的身份啊，怎么也没见有啥用，可见炮灰就是炮灰，不过也让人心酸了一把，为啥就挂了呢~~连接

http://www.paipaitxt.com/r4719121_u3331904/

19、因为看言情存粹是消遣，所以喜欢轻松一些的。桩桩的文风是我喜欢的类型，不那么虐。但是这本小说，其实，嗯，怎么说呢，借用的历史名人的名字，但是完全不是同类人啊——我应该自己打自己脸，看言情还要比较历史上的人。吐槽的是，这里面写太子也很帅，朱标是个大胖子啊，写七王子很温文尔雅，人家明明是武将很凶残茹莽的。写朱棣呵呵呵，此人凶残更是出名的，虽然说为了政治需要必须采取比较极端的手段，但是对后宫也是出了名的残忍啊。徐皇后感情是比较深，但是其实也没有那么童话啦，死后的宠妃多了去了，为了宠妃清理宫廷杀人更是种种，死后还要让宫人殉葬，所以言情故事，要编造也稍微找个不要那么凶残的男主啊。只能靠奇幻的手法写女主的独特多没意思，是吧，结局看的真是只能呵呵呵呵了，另外一个实名的李，更是没谱，人家是活活绝食饿死的啊。我想，下次还是找个架空的穿越看看好了。

《皇后出墙记（全二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